

臺南市公立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7年8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: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: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: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三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一學期自107年8月30日至107年1月20日止;

第二學期自107年2月1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(學齡)	3歲(學齡)	4歲(學齡)	5歲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無招收	75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,設籍台南市幼兒入學免收學費,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■入園及免收學費。		150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,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 ■入園及免收學費。	
雜費	月				100	
材料費	月				260	
活動費	月				170	
午餐費	月				650	
點心費	月				680	
學期收費總額						
課後延托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收費	小時		開學後依參加人數而定			非補助項目
交通費	月			無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		100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		175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		非補助項目

*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*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學期總收費(未含保險費、家長會費及校外教學費)

雜費	材料費	活動費	午餐費	點心費
100元*4.68月 =468	260元*4.68月 =1217	170元*4.68月 =796	650元*4.68月 =3042	680元*4.68月 =3182
8705元				

五、退費基準與規定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其他退費相關：

1.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2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(四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五)本園依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其他

(一) 幼生自由購買入學相關物品之費用：冬季運動服一套350元，夏季運動服一套250元。

107年6月22日隆田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